



康舒陈
学大恩
伟刚林
主编

金景芳学案

(中)

綫装書局

《儒藏》系列

金景芳学案

(中)

陈恩林 舒大刚 康学伟
主编



儒藏

綫裝書局

纪 念

金 景 芳 先 生 逝 世 两 周 年

《仪礼·丧服传》说：“诸侯之子称公子，公子不得祧先君；公子之子称公孙，公孙不得祖诸侯。”这与“大夫不敢祖诸侯”基本精神一致，但与大夫可宗祀所出之君似乎矛盾。这个问题怎样解释呢？其实这个问题也不难解决。《左传》隐公八年说，鲁公子展之孙无骇卒，请谥与族。众仲曰：“天子建德，因生以赐姓，胙之土而命之氏。诸侯以字为谥，因以为族，官有世功，则有官族，邑亦如之。公命以字为展氏。”杜预注：“公孙之子以王父字为氏。”孔疏：“公子、公孙系公之常言，非族也。……至于公孙之子不复得称公曾孙，如无骇之辈直以名行，及其死也，则赐之族，以其王父字为族也。”这就是说：公子、公孙既然系以一个“公”字，则表明他们未完全脱离公室，还未建立起独立的家族系统。而在诸侯家族中，不论从政治上说，还是从血缘上说，国君都是“尊无二上”的。《荀子·致士》说：“君者，国之隆也；父者，家之隆也。隆一而治，二而乱。”《礼记·丧服四制》说：“国无二君，家无二尊。”即此之谓。周人所以强调“隆一而治”，目的显然在于防止君位争夺。所以在诸侯家族中，祖诸侯、祧先君的，只能有一个人即国君，其他人一概不可僭越，否则即有争位之嫌。但是到公曾孙时，经过诸侯命氏赐族，别子家族已经脱离公室，形成了独立的宗法系统。这时，公曾孙作为家族的首脑，就血缘关系说，去公室已远；就政治关系说，与君统的尊卑差别已如泾渭般分明，他已经失去了争夺君位的可能，所以他不但“以别子为祖”，而且也宗祀祖之所出之君了。《礼记·大传》在讲到“宗其继别子之所自出”时，不说别子之子，而说“别子之后也”，其意义正在这里。

四、从王、公家族的分化过程，看 君统与宗统的不统一

宗法制度作为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，它与氏族制度有着明显的差别：氏族制度是自然形成的血族团体，原始的共耕制是它形成的经济基础，血缘关系则是它形成的唯一社会纽带。宗法制度则不然。宗法制度既不是单纯经济运动的产物，也不是自发的“血族团体”。它是统治者通过“胙土命氏”，确立以“别子为祖”的政治手段而建立的。所以在宗法制度中，血缘关系虽然仍起着联结作用，但这已不是它的社会本质，它的社会本质已经是严格的等级制度。王国维在谈到周代宗法制度的形成时说：“由嫡庶之制而宗法……生焉。”^①这个结论是不可移易的。周代宗法制度的等级性正是通过嫡庶制度表现出的。周代的嫡庶制度是体系完整的等级制度，它的基本内容有四点：其一、贵族家庭把众妻划分为嫡庶两级；其二、依等级制的原则，再把庶妻划分为若干等级；其三、贵族家庭把众子划分为嫡庶两级；其四、依据“子以母贵”^②的原则，再把庶子划分为若干等级。同时，周代的宗法系统也正是从嫡长子继承制为特点的王、公世系体系，即君统中分化出来的。

《白虎通·封公侯篇》在谈到君统，也就是王、公家族的分化时说：王者“受命不封子者，父子手足，无分离异财之义。至昆弟支体有别，故封之。”（《仪礼·丧服传》作：“父子首足，昆弟四体。”）从王、公家族的发展阶段上看，王、公与其诸子“无分

① 王国维《殷周制度论》，《观堂集林》卷10。

② 《公羊传》隐公元年。

离异财之义”，同属于王室、公室。其诸子一统于君父，王、公既是自己子女的君，又是他们的父。在这一阶段，君主和家长是集于王、公一身的，是统一的。但是，当王、公死后，嗣君继位，因“昆弟支体有别，”王、公家族则发展到了另一个阶段：新君可以封自己的昆弟为诸侯和卿大夫，即所谓“天子建国，诸侯立家”^①。受封者即谓“别子”。于是，王、公家族开始分化。但是这种分化往往不可能一下子完成，而需要有一个历史过程。如周文王有十六子受封，但在武王之世只封过周公、叔鲜和叔度等^②，其余邲、霍、卫、毛，明、郤、雍、曹、滕、毕、原、酆、郇等国，迟至成王时始受封^③。所以，由王、公之子到受封成为“别子”、再至别子二世“继别为宗”，三世出现“继祢为小宗”，形成以“别子为祖”的大小宗体系，中间隔着一、二代人。因此，在新的别子家族形成之前，新君与他的诸昆弟处于一种特殊状态中：一方面，由于君统单线继承的性质，决定了“公子不得祧先君”；另一方面，出于政治上的尊卑差别，“国君不统宗”，“公子不得宗君”^④。于是在王、公家族中，在昆弟之间就出现了一种血缘关系上的散无统纪状态。为解决这一矛盾，王、公乃“命嫡昆弟为宗”，使群王子、公子宗之。王子、公子之宗由是产生。清儒程瑶田说：“宗之道，兄道也，大夫士之家以兄统弟，而以弟事兄之道也。”^⑤实是不刊之论。而王子、公子之宗的产生则标志着原本是父子一体的王、公家族现在已经一分为二：一

① 《左传》桓公二年。

② 《史记·周本纪》。

③ 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四年。

④ “国君不统宗”见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孔疏引晋孙毓说。“公子不得宗君”见郑玄《礼记·大传》注。

⑤ 程瑶田《宗法小记·宗法表》。

方面嗣君即位，继承了君统体系；另一方面新君的昆弟建立了公子、王子之宗，这是有别于君统的宗统。

公子之宗作为宗法制度产生时的一个重要阶段，这是传统的礼学家注意得很不够的。他们讲宗法，不讲公子之宗，只讲别子之宗，认为宗法制度始于别子。如万斯大说：“宗法由别子而生”，“别子之称所由来，亦宗法之所始。”^①而这是不正确的。这种讲法掩盖了公子与别子这两个概念的不同差别：凡“先君之子，今君昆弟”^②，皆可称作公子，这是无条件的；但别子则不同，《礼记·大传》说“别子为祖”，表明别子的称谓是有条件的。别子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公子，而是开创一支独立家族的始祖。《白虎通·宗族篇》云：“别子者，自为其子孙之祖。”即其证。所以公子如不能或尚未自立一宗，则不得称别子。由是观之，在王、公家族的分化中，首先产生的是公子之宗，而不是别子之宗。

但是，公子之宗的数目是有限的。一般说来，每一君止有一宗。它主要有三种形式。《礼记·大传》说：“公子有宗道。公子之公，为其士大夫之庶者，宗其士大夫之嫡者，公子之宗道也。”所谓“公子之宗道”，就是我们所说的公子之宗。郑玄注：“公子不得祧先君，君命嫡昆弟为大宗，使之宗之。”孔疏：“既立嫡为大宗，则不得立庶为小宗”，即《大传》所说“有大宗而无小宗”。这是公子之宗的第一种形式。其次，如国君无嫡昆弟，只有庶昆弟，则不立大宗，但立小宗，即《大传》所说“有小宗而无大宗者”。这是公子之宗的第二种形式。再次，如国君之昆弟，不论嫡庶，只有一人，则不立宗，即《大传》所说“无宗亦莫之

① 万斯大《学礼置疑宗法四》。

② 《礼记·大传》郑玄注。

宗”。这种无宗的状态其实是公子之宗的第三种形式。有的学者说，在严格的宗法制度下，不会有一个贵族孤立于宗法之外。所以认为“无宗亦莫之宗”是不存在的，也是不合理的^①。这种说法是不能从发展的角度看问题而得出的结论。

公子之宗的特点，在于它存在时间的短暂性。清儒毛奇龄说：“特其宗及身而止，无与于后世之宗。”^②是正确的。一般说来，公子之宗只存在一世，是不继祖之宗。如果公子之宗继祖，就会出现庶公子的子孙以嫡公子为祖的不正常现象，而这是周人所不取的。程瑶田对于公子之宗的特点也有深刻的认识，他说：“此三公子者，其所谓宗，但尽公子之世则宗之。至于其子则各有所继之宗，而前所定大小宗之子既不得祖诸侯，则不得谓继祖之宗，而群公子之后人亦不得相率而宗之。”^③公子之宗及身而止的特点，清楚地表明了它的过渡性，表明了它还不是完全独立的宗法系统，因此公子、甚至公孙还系以一个“公”字，说明他们在身分上还是公室成员。如鲁三桓，在庄公之世，即俱为公室成员，并以庄公母弟季友为大宗。所以季友能酖叔牙、杀庆父，叔孙、孟孙两家不敢抗争。

但是，随着公子受封为别子，他们就获得了双重身分：作为公子，是公室成员，受嫡大宗或庶小宗统制；作为别子，是开创自己家族的始祖。但当别子一世时，别子之宗仅在萌芽当中，必须到别子二世，别子的大宗才告成立，故《礼记·大传》云：“继别为宗。”对于“继别为宗”的意义，《白虎通·宗族篇》表述的最为确切：“继别也，各自为宗。”说明继别者各以所出别子为

① 见赵光贤《周代社会辨析》第104页。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。

② 毛奇龄《大小宗通绎》。

③ 程瑶田《宗法小记·宗法表》。

宗，不再宗“公子之宗”。至此，王、公家族进一步分化，一个公子之宗开始转化为若干个别子之宗。别子之宗方最后摆脱了与王、公家族的关系，形成了有别于君统的独立宗法系统，而公子之宗也就宣告消亡了。当然，由于王、公继世，所以旧的公子之宗虽告消亡，而新的公子之宗又在产生，只要奴隶制国家不亡，这个过程也就不会完结。从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来看，鲁国的桓族，郑国的穆族、晋国的桓、庄之族、宋国的戴、桓之族，楚国的若敖氏之族等等，每一君止有一族，其实就是公子之宗。而鲁三桓的季孙氏、叔孙氏、孟孙氏；郑七穆的良氏、罕氏、驷氏、国氏、游氏、丰氏、印氏；宋戴族的华氏、乐氏、皇氏，桓族的鱼氏、荡氏、向氏、鳞氏等，就是由公子之宗分化出来的别子之宗。

《白虎通·宗族篇》说，别子之宗“小宗有四，大宗有一”。一大宗是别子的世嫡之宗，特点是“百世不迁”，具有继祖和收族的作用，是君统的藩屏。四小宗是：（1）继祢之宗，同父昆弟宗之；（2）继祖之宗，同祖昆弟宗之；（3）继曾祖之宗，同曾祖昆弟宗之；（4）继高祖之宗，同高祖昆弟宗之。小宗的特点是“五世而迁之”，也就是说，凡高祖以上者，即认为亲属关系已竭，不必再立小宗，这叫做“祖迁于上，宗易于下”^①。

由于别子之宗是“天子建国、诸侯立家”的产物，所以采邑是大宗的经济基础，官职是大宗的政治依托，故春秋时人云：“弃官则族无所庇。”^②

宗法制度由公子之宗和别子之宗两个发展阶段构成。别子之宗是独立于君统之外的家族系统，公子之宗是由君统向别子家族过渡的桥梁。这在汉代学者们的认识就已经模糊了。郑玄注《礼

① 《礼记·丧服小记》。

② 《左传》文公十六年。

记·大传》“公子有宗道”，就没有划清公子之宗与别子之宗的界限，没有把公子之宗看成是宗法制度的一个必要发展阶段。宋、清两代的学者更把公子之宗与别子之宗看成是一回事。王国维先生也没有能从发展的角度看待公子之宗，反而把它当作是与别子之宗相矛盾的东西，说：“《大传》此说（指公子宗道三事——笔者）颇与《小记》及其自说违异。”^①从而得出了天子、诸侯是“最大之宗”的结论。实际上，天子、诸侯家族是以世系王权为特征的政权系统，是君统；别子家族是以财产继承为特征的血缘家族共同体，是宗统。在以“等级的阶级”为特征的奴隶制时代，君统与宗统在政治上的尊卑差别，是十分鲜明的，也是不可逾越的。因此作为政权代表的天子、诸侯不能也不可能成为宗法系统的“最大之宗”。当然，在诸侯尊同可以论宗法的情况下，“最大之宗”是有的，但“宗子”并非天子，而是原来王子之宗的大宗子。如周公曾为文王诸子的大宗子，所以直到战国时，文王庶子所封的滕国，仍旧称鲁为“宗国”^②。

从王、公家族的分化过程，我们可以看出，在王、公家族中只有父子两代能做到君权与父权的短暂统一，但这时并没有产生宗法关系。宗法关系的产生始于新君与其昆弟一代，开始是公子之宗，继之是别子之宗。但公子之宗仍可以以“公室”的面貌出现，所以它虽然是宗法制度的一个发展开端，但还不是完全独立的宗法体系。而别子之宗已经是独立的宗法系统，它与君统的界限已十分鲜明，两者并不是统一的。

（原载《社会科学战线》1989年2期）

① 王国维《殷周制度论》，《观堂集林》卷10。

② 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。

陈恩林

鲁、齐、燕的始封及燕与邶的关系

关于周初鲁、齐、燕的始封年代，史学界有两说：一说依据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，认为鲁、齐、燕始封在武王时，这是传统看法，学者多宗此说；一说综合《史记》、《逸周书》等文献，结合出土铭文，断定鲁、齐、燕始封在成王时，是周公平叛以后的事^①。

我认为后一种看法接近史实，鲁、齐、燕的始封在成王之世，而不在武王时。三国之封皆在平叛前后，具体言之，封鲁在平叛前夕，封齐在平叛开始时，封燕在平叛结束时。而从总体上看，三国之封都是周公、成王平叛斗争的一种战略布局。

为说明这一问题，我们首先必须考察《史记·周本纪》有关周初分封的记载。《周本纪》说：“封商纣子禄父殷之余民。武王为殷初定未集，乃使其弟管叔鲜、蔡叔度相禄父治殷。……武王

① 参见金景芳《中国奴隶社会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，第114—115页；唐兰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卷2，中华书局1986年；孙华《匜侯克器铭文浅见——兼谈召公建燕及相关问题》，《文物春秋》1992年第3期；晁福林《试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》，《西周史论文集》（下）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。

追思先圣王，乃褒封神农之后于焦，黄帝之后于祝，帝尧之后于蓟，帝舜之后于陈，大禹之后于杞。于是封功臣谋士，而师尚父为首封。封师尚父于营丘，曰齐。封弟周公旦于曲阜，曰鲁。封召公奭于燕。封弟叔鲜于管，弟叔度于蔡，余各以次受封。”

《史记》的这段记载十分重要，它是武王灭商后实行安定天下的三条方针大计。

其一，对殷代旧贵族进行优抚，封纣子禄父（武庚）继续统治殷之余民。但据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，武王将商代王畿分割为邶、庸、卫三部，而封禄父于邶，“俾守商祀”^①，于旧王畿中只占三分之一，自然就削弱了殷代旧贵族的势力。其余两地，“庸，管叔尹之；卫，蔡叔尹之：以监殷民，谓之三监”。管叔、蔡叔是武王同母兄弟，由他们配合武庚监治殷民，显然还寓有控制武庚的意图，这当是周初统治集团的精心设计。后来以管、蔡、霍为三监的说法也就是由此产生的。

其二，褒封先圣王之后，稳定周人新的统治秩序。周以小邦胜殷，统治基础自然十分薄弱。为扭转这一局面，武王克殷反商，“未及下车”，就大封神农、黄帝、尧、舜、禹等先圣王之后，正反映了他扩大统治基础的急迫心情。据彭邦本先生研究，武王褒封的亡王之后及异姓邦国，不下数十^②。这就大大巩固了周人的统治地位。

其三，武王封功臣谋士，以增强周统治集团的内部团结。首先，他封了管叔、蔡叔，以便控制殷王畿地区。其次，《史记》说他又分封了太公、周公、召公等功臣。但是，这一说法与有关

① 见《逸周书·作雒》。

② 见《武王之世分封的初步探讨》，《西周史论文集》（下）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3 年。

文献相矛盾。如《鲁世家》说：“周公不就封，留佐武王。”《燕世家》《索隐》说召公“亦以元子就封，而次子留周室代为召公”。《齐世家》《集解》引郑玄注说：“太公受封，留为太师。”《尚书·金縢》、《大诰》、《逸周书·作雒》等文献也记载太公、周公、召公确实没有就封，而是留在了王室，佐助武王处理政务。对这一矛盾现象，应怎样理解呢？

我们认为，《史记》所载并非无因，它与武王命管、蔡监殷，计划“宅兹中国，自之治民”^①，即营建洛邑为统治东方的大本营一样，应是武王构想的一种战略布局：在殷人势力颇盛的东部、东南及东北部建立周人的强大方国，以巩固新生的周政权。但是，这一计划未及实现，武王就一病不起，与世长辞了。所以太公、周公、召公都没有就封，而是留佐王室了。

武王死后，成王年幼，周公摄行政当国，三监与薄姑、徐、奄等相勾结，酝酿叛乱。周公“内弭父兄，外抚诸侯”，在成王初年果断封伯禽于鲁^②，在三监与商奄地区布下一枚棋子。《诗·鲁颂·閟宫》载成王命伯禽的诰辞说：“王曰：‘叔父，建尔元子，俾侯于鲁，大启尔宇，为周室辅。’乃命鲁公，俾侯于东，锡之山川，土田附庸。”诰辞要伯禽至鲁后“大启尔宇”，也透露出了当时东方奄、淮夷、徐戎叛乱在即的紧张形势。

《史记·鲁世家》载：“伯禽即位之后，有管、蔡等反也，淮夷、徐戎亦并兴反。于是伯禽率师伐之于胙（即费），作《胙誓》。”《尚书·费誓》亦载“淮夷、徐戎并兴”，伯禽“惟征徐戎”

① 见《何尊》铭文。

② 《汉书·律历志》引刘歆《三统历》云：“成王元年己巳朔，此命伯禽俾侯于鲁之岁也。”刘歆误以为周纪年中有周公七年。其实，周无周公纪年，成王元年即接武王末年。

事，应为信史。但是《尚书伪孔传》解《洛诰》周公还政成王以后，“王命作册，逸祝册，惟告周公其后”为“尊周公，立其后鲁侯”。郑玄注也说：“告神以周公其宜立为后者，谓将封伯禽也”。遂与《史记》的记载产生矛盾。这其实是一种误解，因为《洛诰》后面还有一句“王命周公后”。“王命周公后”者，是成王命周公留守成周、坐镇东都。由于召公留宗周，辅佐成王，这就构成了周初周、召二公“分陕而治”的体制。上引成王命伯禽的命辞于周公曰“叔父”，于伯禽曰“鲁公”，皆不曰“周公后”。此“周公后”非伯禽之明证。

《逸周书·作雒解》说周公在三监叛乱的次年“作师旅，临卫政（攻）殷，殷大震溃。降辟三叔，王子禄父北奔，管叔经而卒，乃囚蔡叔于郭凌。凡所征熊、盈族十有七国。”《史记·周本纪》说：“周公奉成王命，伐诛武庚、管叔，放蔡叔。”又说：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东伐淮夷、践奄，迁其君薄姑。”^①讲的就是这段历史事实。成王时《壘鼎》铭文：“佳周公于征东尸、丰伯、專古咸戍。公归，隳于周庙。”《禽簋》铭文：“王伐商盖，周公谋，禽祝。”商盖就是商奄，禽即伯禽。此二器铭文皆可证《逸周书》与《史记》所言非虚，并且伯禽也参加了平叛战事。这次平叛历时二三年，是分步骤、分阶段进行的：第一步首先平定管、蔡、武庚，这是叛乱的首恶，即“降辟三叔”；第二步伐淮夷、践奄、灭薄姑，是征伐三监的同盟，即“熊、盈族十有七国”。但是，《史记·周本纪》误置周、召二公“东伐淮夷、践奄，迁其君薄姑”事于周公还政成王以后，遂将周公平叛的两个阶段当作了两件事，从而造成了文献记载的混乱，并由此引出了史学界关于周初两次平叛说。

^① 薄姑为齐地的独立国家，这里《史记》误把它当作了奄君。

封太公与封伯禽一样，也是周公平叛的战略部署之一。《左传》僖公四年载齐管仲说：“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：‘王侯九伯，女实征之，以夹辅周室。’赐我先君履：东至于海，西至于河，南至于穆陵，北至于无棣。”这段话，据《史记·齐世家》是管蔡叛乱时召康公命太公望的。由于太公在武王时并未就封，所以晁福林先生认为它实际上是成王分封“齐国的诰命命辞”^①，此说甚是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已洞见封太公在成王时，说：“周成王时，薄姑氏与四国共作乱，成王灭之，以封师尚父，是为太公。”但说在灭四国之后，似不妥。因为从诰命命辞上看，太公参加了平叛战争，封齐应在四国叛乱时。黄盛璋先生曾对召康公所说的“五侯九伯”进行过详细考察，指出五侯是薄姑、徐、奄、熊、盈五国，“九伯”指“淮夷诸国”^②。这也充分证明了封齐在三监叛乱时，是周公平叛的一项战略措施。

《史记·齐世家》载太公就国时，“道宿行迟。逆旅之人曰：‘吾闻时难得而易失。客寝甚安，殆非就国者也。’太公闻之，夜衣而行，黎明至国。莱夷来伐，与之争营丘。”崔东壁先生曾指责这段记载失实，说：“此文绝类战国策士之言。”^③其实不然。《史记》之失不在所载的事件，而在于把成王时事颠倒到了武王时期。成王时三监及熊、盈十七国叛乱，声势浩大，形势危急。成王封太公于齐，去讨伐“五侯九伯”。太公“道宿行迟”，逆旅之人方有“时难得而易失”之谏。太公听劝，乃“夜衣而行”，

① 见《史论西周分封制的若干问题》，《西周史论文集》（下），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3年，第748页。

② 见《保卣铭的年代、地理与历史问题》，《历史地理与考古论丛》，齐鲁书社1982年，第213页。

③ 见《崔东壁遗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，第341页。

兼程至营丘，恰遇莱夷来攻，是一入齐境即面临征战。平叛以后，太公并有薄姑氏故地。故《左传》昭公二十年云：“昔爽鸠氏始居此地，季荝因之，有逢伯陵因之，薄姑氏因之，而后太公因之。”至于《汉书·地理志》的说法，则是从成王平叛以后的结果上讲的。可见，明确了封齐的时代，《史记》的记载就顺理成章，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。

1986年北京琉璃河遗址 1193 号墓出土周初重器克盃、克盨。承林沅先生见告，二器铭文可释曰：“王曰：太保，佳乃明乃心，享于乃辟。余大对乃享。令克侯于匱，使羌、狸、馘于御彭。克□匱，入土罍又（有）司，用作宝尊彝。”史家都认为此二器铭文所言正是周初封燕事。但因对文中的“克”字解说颇歧异，从而形成两种观点。一说“克”为人名，是召公奭之子，第一代燕侯。另一说“克”为助动词，铭文讲的正是封太保本人^①。我认为，从《尚书》、《逸周书》等文献上看，武王时召公没有就封，所以此二器铭文中的“王”，应是成王。封燕的史实只能发生在成王时。“克”字解作人名也比较合理。对此，孙华先生在《匱侯克鼎铭文浅见》一文中详有分析，应是可信的^②。

前文说过，成王时平叛分为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是镇压三监，即伐管、蔡、武庚，统帅是周公。三监失败，“王子禄父北奔”，平叛进入第二阶段。第二阶段是征讨“熊、盈族十有七国”，即《周本纪》所说：“召公为保，周公为师，东伐淮夷、践奄，迁其君薄姑。”证明召公参加了第二阶段的平叛，并为周军统帅之一。

① 参见《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》，《考古》1989年第10期。

② 见《文物春秋》1992年第3期。

《史记》的说法得到了成王时铜器铭文的有力证明。《保卣》铭文云：“乙卯，王令及殷东国五侯。”王即成王，保为太保，学者咸无疑辞。郭沫若先生曾释“及”为“逮”，“五侯”为徐、奄、熊、盈、薄姑^①，是对的。但后来异说颇多。对此，黄盛璋先生撰《保卣铭的年代、地理与历史问题》一文，充分发挥郭老的观点。论述“及”为“追及”，是“逮捕”之意；“殷东国五侯”确为“薄姑、徐、奄、熊、盈五国”，与《左传》僖公四年所说“五侯九伯”之“五侯”一致，信而有征。

但是，在征讨“殷东国五侯”时，周公、召公是兵分两路，重点不同的。周公征讨的重点在东南，是“东伐淮夷，践奄”。召公征伐的重点在东北，是追击北奔的禄父及平定北方的反夷。至于东方的薄姑，可能就由太公继续解决了。成王时器《太保簋》铭文云：“王伐录子耶，馘厥反，王降征令于太保。太保克敬无遗。”有的学者曾释“录子”为“禄父”，虽未必正确，但此录子为追随禄父叛乱的商王族之一支，则无问题。太保奉王命征伐录子，唐兰先生说：“显然是随着王子禄父北奔的路线”，应是合理的^②。孙华先生据《小臣虢鼎》铭有“召公建燕”一语，推断说：“很可能通过这次军事行动，周人的势力范围才扩展到北方的‘肃慎、燕亳’之地，燕国的建立很可能就在这时候。”^③这个推断很正确。但他误信周初两次平叛说，遂把封燕之事判在周公归政成王以后，则与书传不符。在周初平叛时，于征服之地随时封建国家的现象是存在的。如《沫司徒遂簋》铭云：“王来伐商邑，诞令康侯鬻于卫。”唐兰先生释为“王来征伐商邑，命康

① 见郭沫若《文史论集》，人民出版社1961年，第320—322页。

② 见《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》卷1下，中华书局1986年。

③ 孙文见《文物春秋》1992年第3期。